

证券代码：835107

证券简称：ST 源大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华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公司董事长应琦珩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选举华松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华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要求。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华松,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2007年2月,自由职业;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在温州瀚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在温州海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8月至今,同时担任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3月至今,同时担任温州金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本公司

董事；同时担任温州丽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源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监高的任免符合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章的《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